

檔號：EDB(KGI)/INP/1/7(2)

**教育局通告第 28/2024 號**  
**幼稚園教育**  
**優化質素保證架構**  
**同行攜手 求進臻善**

[註：本通告應交

- (a)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、  
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 
校監及校長 — 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 — 備考]

## 摘要

本通告旨在向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為幼稚園）公布在幼稚園教育計劃（計劃）下持續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的詳情。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7 月 6 日所發的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8 號。

## 背景

2. 政府自 2017/18 學年起推行計劃，旨在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，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。配合計劃的推行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（自評），並接受質素評核，兩者均以 [《表現指標（幼稚園）》](#) 作參考。教育局於計劃實施後從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進行的顧問研究（2022）所得，幼稚園受惠於不同的資助，能支援教學環境和師生活動。幼稚園對教師的專業發展亦越趨重視，校方會通過行政安排支持教師參與培訓活動。在質素保證方面，從參與質素評核後的問卷可見，學校認同自評能協助學校發展，質素評核能提供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建議。

3. 為讓學校自評和質素評核的工作更具效能，教育局於 2024 年 5 月舉行焦點小組訪談，邀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出席，以蒐集學校對質素保證工作的意見。幼稚園校長均認同現行質素評核的運作大致順暢。

## 詳情

### 學校自我評估

4. 自評是質素保證架構的重要一環，為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。過去多年，幼稚園隨着經驗的累積，已建立自評機制，發揮團隊的專業力量。為提升自評效能，學校除在推行工作計劃的層面，落實「策劃—推行—評估」的自評循環理念外，仍可繼續加強課程的規劃、監察和評鑑，包括提升教師的反思能力，以持續學校的發展。本局提供學校報告範本的更新版供學校參考，以助學校團隊掌握學校的發展步伐，探討可改善的空間和促進發展的有利因素，貫徹自評理念，規劃未來的工作，讓學校持續進步。經修訂的[《學校自我評估手冊》](#)及[學校報告範本](#)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（主頁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園教育 > 質素保證架構 > 學校自我評估機制）。



5. 為加強問責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，教育局強烈建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，讓持份者（包括家長）閱覽以知悉學校的發展情況。

### 質素評核

6. 質素評核與自評相輔相成，以支持幼稚園持續求進。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，以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及是否達到既定標準。有關質素評核機制的詳情，可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[《幼稚園質素評核手冊》](#)（主頁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園教育 > 質素保證架構 > 質素評核機制）。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計劃時，亦會參考質素評核的結果。



7. 教育局自 2021/22 學年開始，將質素評核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計劃恆常化，安排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（外間觀察員）參與部分質素評核的探訪，成效理想。為進一步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，並促進前線校長的專業交流，自 2024/25 學年起，所有接受質素評核的學校，均有機會通過隨機抽樣獲安排外間觀察員到訪。與現時做法相同，外間觀察員會在訪校時分享經驗，惟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。

8. 教育局邀請具備不少於 10 年幼兒教育教學經驗和其中不少於 5 年相關行政管理與督導經驗的在職幼稚園校長，申請擔任外間觀察員。外間觀察員計劃全年接受申請，曾成功申請的校長，除非已轉換工作崗位，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。本局會通知有關校長其申請的結果，以及接受培訓和參與質素評核探訪的詳情。辦學團體／營辦機構及在職幼稚園校長可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[申請詳情](#)和填寫報名表格，參加外間觀察員計劃（主頁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園教育 > 質素保證架構 > 質素評核機制）。



### 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

9. 重點視學是另一種質素保證的模式，對象包括參加及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，以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，以及改善需要關注的範疇。教育局每學年會抽樣到幼稚園進行重點視學，並提供口頭及書面的意見，作幼稚園規劃學與教工作的參考。

10. 本局亦會繼續舉辦專業發展活動，與業界分享從質素保證工作所得及學校的良好經驗，幼稚園可借鏡參考，反思校本的需要，進一步實踐有效的自評工作，推動幼稚園持續發展。

### 簡介會及查詢

11. 為讓幼稚園了解架構的優化措施及詳情，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及 28 日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幼稚園質素評核簡介會，課程編號為 KGE020250005。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（<https://tcs.edb.gov.hk>）。

12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梁詠珊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